

從日語教育的觀點探討中日

「願望表現」之異同

A Contrastive Study on Desiderative Expressions in Japanese
and Chinese (For Teaching the Japanese Language)

呂惠莉

摘要

本論文就「主語的人稱限制」「願望的對象」「願望主和行為主之異同」以及「使用場合的限制」等問題，探討中日文「願望表現」之異同。結果得知：

(1)日文常用「hosii」、「tai」、「tehosii」等感情形容詞文來表現主語的願望，而中文則主要以「動詞目的語文」及「願望助動詞＋動詞」的構文來表達，使用的語彙包括「要」、「想要」、「想」、「需要」、「願意」、「希望」、「請」。

(2)日文願望表現中的主語有人稱的限制，但中文沒有。

(3)日文的願望表現文由於願望對象的不同，形態上有明顯的區分，即願望的對象是「名詞」時用「hosii」，對象是「動詞」時用「tai」、「tehosii」，但是，中文的表現裏面，有的名詞對象語、動詞對象語都能用的，例如「要」、「想要」、「需要」等。

(4)日文的願望表現由於「願望主和行為主的異同」，形態上也有明確的區分；願望主和行為主相同，即願望的主體希望自己能得到某物或做某事時，用「hosii」和「tai」。願望主和行為主不同，即願望的主體希望他人做某事時用「tehosii」來表達，但中文的「要」、「希望」、「需要」等表現卻是兩者皆可用。

(5)日文的願望表現在使用的場合上，有某種程度的限制，但中文除了兼語文中的「要」不可用於長輩外，鮮少有限制。

關鍵詞：1.願望表現 2.主語的人稱限制 3.願望的對象 4.願望主和行為主之異同 5.使用場合的限制 6.能願動詞 7.願望助動詞